

深入开展主题教育

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学思践悟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以新担当新作为奋力推进广东检察工作现代化

□冯健



在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踏上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的重要时刻，习近平总书记亲临广东视察，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赋予广东新的使命任务。广东检察机关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这次视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同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结合起来，深入领会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以新担当新作为奋力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广东实践。

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的关怀厚爱和殷切期望，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上来

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一以贯之的关怀厚爱。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四次到广东考察。从时间维度看，习近平总书记历次考察广东，都正值党和国家事业前进的重要节点，都为我们定向导航；从空间维度看，四次考察广东，习近平总书记的步履遍及珠三角和粤北粤东粤西，饱含着对广东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的深切期待。我们要深刻铭记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人民的关心厚爱、对广东发展的殷切期望，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的关怀厚爱转化为做好广东检察各项工作的强大动力。

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推进改革开放一以贯之的重要要求。习

近平总书记指出“广东是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先行地、实验区，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大局中地位重要、作用突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在更高起点上推进改革开放，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提出明确要求。今年正值改革开放45周年，习近平总书记寄望广东在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方面继续走在全国前列。我们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坚定决心，大力弘扬敢闯敢试、敢为人先的改革精神，立足检察职能，为广东当好“两个重要窗口”、为国家改革开放大局作出新贡献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走在前列一以贯之的殷切期望。党的十八大以来，走在前列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一以贯之的殷切嘱托。2014年参加全国

□要始终践行人民至上、以人民为中心，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做到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持续抓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民事支持起诉、公开听证等检察为民实事，切实把惠民生、暖民心的事办好、顺民意的事办实。

□要聚焦解决检察队伍中的突出问题，一方面要转作风，加强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和警示教育，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锲而不舍纠治“四风”和司法办案不正之风；另一方面要树新风，加强正面激励引导，不断提振齐心协力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凝聚高质量发展正能量。

两会广东代表团审议时，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广东在全面深化改革中走在前列；2017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对广东重要批示中提出“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重要要求；2020年，到广东考察时，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广东努力在全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前列、创造新的辉煌；这次习近平总书记又特别提出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的重要要求。我们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新的使命任务，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个战略任务，深入履行各项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好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

牢牢把握新定位新目标新任务 能动履职，切实将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转化为以广东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的实际行动

始终坚持服务大局，更优保障广东高质量发展。围绕着力把粤港澳大湾区打造成为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的重要要求，创新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

区和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建设的举措；围绕着力提高科技自立自强水平的重要要求，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检察综合保护体系服务广东打造创新驱动高地；围绕着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要求，打好维护金融安全、完善金融证券检察工作机制等组合拳；围绕着力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要求，开展检察综合履职服务保障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绿美广东”建设。

始终站稳人民立场，更实办好检察为民实事。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时专门强调要在站稳人民立场上下功夫。广东检察机关要始终践行人民至上、以人民为中心，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做到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持续抓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民事支持起诉、公开听证等检察为民实事，切实把惠民生、暖民心的事办好、顺民意的事办好。

始终坚持自信自立自强，更好推进广东检察工作现代化。紧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这个根本职责，持续深化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

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相关实施方案，加强与其他执法司法机关衔接配合，同向发力，不断提升法律监督工作质效。大力促进检察人员担当作为，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一体加强“案”的管理和“人”的管理，学好用好最高检新修订的《检察机关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和《检察机关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体系和检察人员考核机制，确保评价指标相融相通、评价结果相辅相成。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一体发力，着力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扎实推进主题教育各项工作

坚持在学铸魂上下功夫，努力实现境界有升华。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道德水平，不会随着党龄的增长而自然提高，也不会随着职务的升迁而自然提高，而在于我们每名党员干部持之以恒的自我学习和自我改造。要把学习落实到铸牢理想信念上，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落实到锤炼党性修养上，不断强化自我修炼、

自我约束、自我改造，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初心本色。

坚持在以学增智上下功夫，努力实现能力有提升。要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汲取奋进新征程的智慧和力量，不断提高服务高质量发展、服务群众、防范化解风险的本领和能力。第一位的是增强政治能力，通过严格的思想锤炼和政治历练，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关键点是增强履职本领，既要胸怀“国之大者”，清醒准确认识同检察履职相关的大形势、大环境、大背景，掌握各方面的知识架构，更要在检察办案中加强实践锻炼。同时，还要发扬斗争精神，增强防范化解风险的本领，时刻警惕和有效防范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

坚持在以学正风上下功夫，实现作风有转变。全面从严治检没有完成时、只有进行时。要聚焦解决检察队伍中的突出问题，一方面要转作风，加强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和警示教育，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锲而不舍纠治“四风”和司法办案不正之风；另一方面要树新风，加强正面激励引导，不断提振广东检察机关齐心协力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凝聚高质量发展正能量。

坚持在学促干上下功夫，努力实现工作有实绩。要坚持问题导向，突出“破难题、促发展”，紧紧围绕法律监督现代化面临的瓶颈性、突出性、机制性问题，创新解题，发力破题。特别是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首要任务，奋发进取，苦干实干，以服务保障广东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检察工作成绩体现主题教育成果。

(作者为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检答网 集萃 106

当事人户籍所在地与案件管辖地不一致，司法救助能否突破属地救助原则的限制

咨询类别:控告申诉检察

咨询内容:在工作中发现被害人生活确实困难,在案发地未得到有效救助,但因无法负担在外地的治疗、租房等费用,不得已回到户籍所在地的情况下,户籍所在地能否给予救助?(咨询人: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检察院 李小霞)

答疑人王全平(江西省检察院):2014年1月17日,中央政法委会同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公开发布《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下称《意见》),《意见》明确规定“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不

论其户籍在本地或外地,原则上都由案件管辖地负责救助。”2021年修订的《人民检察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下称《细则》)第3条第3项规定,人民检察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应当遵循属地救助原则。属地救助原则是指对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当事人,由办理案件地人民检察院负责救助。属地救助原则具体来说包括三个核心内容:第一,是否予以救助,不受当事人户籍限制,不论当事人户籍是否在办案机关所在地,只要符合救助条件,均应当予以救助。第二,案件管辖地根据办理案件的机关所在地确定,救助资金由办案机关

同级政府财政部门拨付。第三,办理案件的机关为司法救助的责任单位。国家司法救助是办案机关依托司法职能,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予以救助,因此,办案主体与救助主体是同一的。从《意见》表述的“原则上都由案件管辖地负责”和《细则》确定的属地救助原则情况来看,一般情况下开展司法救助工作是不能突破这一原则的。但该表述作为原则性规定,也不排除在一些特殊情况下,由当事人户籍所在地予以救助的情况。例如,当事人在外地受犯罪侵害,返回户籍所在地生活,因犯罪人未到案,案件诉

讼程序无法进行,当事人向户籍地提出救助申请,户籍地同意予以救助的,不仅有利于及时帮助当事人摆脱生活困境,也有利于促进当地社会和谐稳定。又如,由于案件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案件管辖改变的,一般由正在办理案件的机关负责救助工作,但不影响最初办理案件的机关采取资金救助以外的其他救助方式予以帮扶。综上,笔者认为,属地救助是国家司法救助四项原则之一,开展司法救助工作过程中应当遵循属地救助的基本原则,对个别特殊案件可以坚持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统一,但应从严把救助条件。



□王茉莉 王岭

为适应信息时代人民群众对司法的多元需求,最高检检察长应勇强调,要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构建“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数字检察工作机制。如何顺应数字检察改革,提升刑事检察履职效能,笔者认为,应当树立大数据意识,加强刑事检察协同履职。当前,案件数量繁多,而大量的个案案发特点、犯罪手段、证据特征、法律适用难题以及裁判结果依据作为案件内容的一部分,是宝贵的数据资源。精准把握基层案件数据发展规律,可以提高检察履职质效。因此,必须打造提升刑事检察协同履职能力的金钥匙,即充分融合数据资源,打造数据化办案模型,重点融通案件数据信息。

创立大数据融合模型。一是检察各业务融合模型展望。随着专业化检察人才战略措施的推进,各条线的办案人员之间存在业务本领壁垒,各条线办案软件功能和案件信息也存在信息壁垒,这成为内部融合的最大障碍。打通业务壁垒的关键在于案件大数据的融合。目前检察机关办案系统融合信息和电子卷宗录入,从这两个共性要素着手可巧妙化解办案系统融合难题。例如,刑检案件办理时需填报违法查控平台信息,有效记录侦查违法情形。将违法查控平台信息向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开放,由刑执业务办案人员审核是否有执法人员涉嫌职务犯罪行为线索后可申请调阅电子卷宗,进行事前审查,以此评估是否需要立案或移送线索。其他业务融合类比此种方式,摒除审核滞后弊端,实现多类型履职同步推进,检察履职可以释放最大效能。

二是上下级检察机关融合模型展望。市县两级检察院,应增强一体化意识,以“整合”“协同”为关键,从监督办案、业务管理、检察保障三个维度建设检察一体化机制。以监督业务办案为例,现阶段只有案件管理部门可获取下级检察机关的办案信息,其余业务部门多为下级检察机关发现问题后,在办案过程中向上级检察机关请示汇报或结案后备案审查。若能互通上下各条线业务大数据信息,则可以实现上级检察机关对下级检察机关进行预警式监督审查。因此,通过增设

监督模块、业务管理模块、检察保障模块,设置预警提醒,可实现全流程监督、管理和保障。

三是公检法办案融合模型展望。公检法作为刑事案件处理的三个流程阶段系分工协作、互相制约的关系。检察机关承担刑事司法流程法律监督职责,有机融合公检法办案系统可提升刑事案件办案质效。一方面,以加强侦检协作与配合为目标,建立侦检对接的融合型案件处理系统。以现阶段检察机关办案平台为依托,建立侦检协作模块,有效引导侦查取证。另一方面,以提升办案质效为依托,建立检法协作模块。该模块研发重点可从互通庭审模块开始。既节约庭审前会议时间,又有利于庭审聚焦争议点,提升庭审实质化水平。

互通案件大数据信息。实现数据互通,打破数据壁垒是建设“融合型”数字检察履职模式的破冰之举。但也应充分认识刑事案件的特殊性,既要保障充分互联互通案件信息,又要严格遵守办案纪律,保证案件信息安全。

一是着力建设案件数据信息库。有效利用大数据的关键在于有数据可使用,融通公检法及行政机关的数据信息,形成案件数据信息库,为推进数字化司法、“融合型”检察履职提供有力保障。以政法一体化思维为依托,实现数据信息实时共享,变碎片化、割裂式、无反馈监督为全方位、全流程、全周期监督,确保每个刑事案件监督无死角、件件有反馈。此外,实现各地区之间行政刑罚信息、刑事立案信息、法院裁判文书等数据互通互联,通过信息自动比对,为监督提供借鉴依据。充分保证不同地区均衡化,有效破除法治公平的地区壁垒,增强司法执法公信力,提高刑事法律监督信服度。

二是着重保障案件数据安全性。案件信息包含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乃至国家机密,因此互通数据、共享信息的同时也要保障数据安全性。一是加强保密意识,确保正确、规范、审慎使用案件数据信息。坚持做到以检察履职为目的查询信息应调尽调、应查尽查,严格限定查询范围,无关案件信息坚决不调、坚决不查。二是采取分级制、分层次开放信息。建立数据库后,分级确定案件信息密级程度。对于一般性案件信息检察官可全权调阅、可决定上传公开。特殊案件需提高数据密级程度,调阅资料、上传数据,公开信息均应上报至主管领导审批,充分保障数据信息安全。

(作者单位: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检察院)



□王莉 胡成胜

供犯罪所用财物、违禁品是司法实务中经常遇到的犯罪“伴生品”,也是经济犯罪涉案财产处置中的常见疑难问题。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食品安全犯罪等常发多发犯罪多因利而生、图利而为,防范和打击此类犯罪应当坚持系统观念、源头治理,在严厉惩治的同时,更加注重“打财断血”,既遵循了任何人不得从犯罪中获利”的朴素正义观念,又利于斩断诱发犯罪的经济动因抑或削弱再次犯罪实施能力。我国刑法第64条规定的“特别没收”正是该理论的具体制度依据。然而,该制度在适用中经常遇到各种疑难复杂问题,一定程度上掣肘了制度价值的有效发挥。本质是一切事物的本质和根本,厘清特别没收的制度本源,是正确解决一切相关问题的根本和核心。

特别没收不属于刑罚。特别没收与刑罚的基本原理相去甚远,不宜纳入刑罚的范畴。其一,两者的理论根据不同。刑罚是惩罚犯罪、保护全体公民基本人权最基本的手段,它是对已然之罪的惩治和未然之罪的预防;而特别没收是旨在涉罪财物的违法来源或者违法使用而对这种违法状态的取缔。其二,两者剥夺的内容不同。刑罚所剥夺或

者限制的都是犯罪人的人身、财产权利;而特别没收的对象要么权利行使不合法(比如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要么持有状态不合法(比如违禁品),都具有非法性。其三,两者适用的前提不同。刑罚是实现刑事责任的最主要、最核心的形式,刑事责任的承担必须有适格的主体存在,并且现实到案,否则,刑事责任的实现无从谈起。而特别没收的适用不需要主体现实到案,即便行为人逃匿、死亡依然可以对其违法所得等涉罪财产予以没收。

特别没收不属于保安处分。一方面,特别没收和保安处分的根据与目的不同。保安处分的适用是出于社会防卫的需要,并且以特定行为人具有社会危险性为根本性条件。然而,特别没收制度的适用基础却并非如此,而是基于利益衡平的正义观念对既遭破坏的相关领域的法律制度所维系的安定平和之法治秩序的修复。虽然对犯罪工具和违禁品的没收在客观上也存在消除犯罪诱因以及阻断犯罪的促进作用,但是特别没收的适用与否并不以犯罪行为所彰显的社会危险性为转移。另一方面,特别没收和保安处分的适用范围不完全吻合。鉴于保安处分制度的建立是为了弥补刑罚在预防犯罪及社会防卫方面的功能不足,规定了保安处分制度的大多数国家在设置其适用条件时都不局限于犯罪行为的完整成立。也即:对于实施了犯罪行为且表明具有再犯危险性的人,可以

在判处刑罚的同时适用保安处分;对于实施了一定的危害行为但由于种种原因而欠缺罪责不构成犯罪,但仍然具有社会危险性的人,出于社会保安的需要,同样可以适用保安处分。然而,从我国刑法对特别没收制度的规定来看,特别没收的适用只能以成立犯罪为前提。对于不能成立犯罪的一般违法行为中所涉及的财物,即便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应当予以没收,也已超出刑法中特别没收制度的适用范围,而只能归入其他相关领域法律制度的处置措施。

特别没收不属于非刑罚处罚方法。从刑法第37条对非刑罚处罚方法的规定来看,非刑罚处罚方法的适用前提是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因而被免于刑罚处罚的情形,就性质而言,一般认为非刑罚处罚方法系刑罚的替代方法,其适用是以应当判处而实际没有判处刑罚为前提。而特别没收的功能上是对涉罪财物非法状态的取缔或剥夺,其适用以涉罪财物的存在为前提,不以是否对犯罪人判处刑罚为转移,即特别没收既可以在实际没有对行为人判处刑罚(比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的情况下独立适用,也可以在行为人实际判处了刑罚的情况下并列适用。因此,特别没收与非刑罚处罚方法在功能定位和制度设置上的差别决定了不宜将特别没收归入非刑罚处罚方法。

特别没收独立刑事实体处分性之理解。笔者认为,特别没收的独立刑

事处分性具体展现为以下三个方面:首先,特别没收的适用前提是行为构成犯罪。这里需要说明的是,作为特别没收适用前提的“犯罪”是依照刑事实体法所规定的犯罪行为,行为在应然层面构成犯罪,而不必然是依照刑事程序法所规定的程序经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以生效裁判的形式确认后的实然层面的犯罪。换句话说,因行为人在实施犯罪行为后逃匿、死亡等原因实际上无法启动刑事诉讼程序对其定罪量刑并不影响特别没收的适用。其次,特别没收是独立的法律后果。特别没收虽然不同于刑罚那样是犯罪行为的基本法律后果,但是其适用的对象却与犯罪行为事实具有紧密的关联性,因而有必要附于刑法的评价中加以专门处置,以体现出刑法对犯罪行为更为全面的否定性评价。再次,特别没收是犯罪的法律后果中一种独立的对物刑事处分措施。所谓“独立”总是相对于比较对象而言的,一方面,特别没收与同属于犯罪法律后果的刑罚、保安处分以及非刑罚处罚方法在基本原理上具有质的区别;另一方面,刑罚、保安处分以及非刑罚处罚方法均是针对对人的制裁,必须以行为人的事后存在并到案为前提,而特别没收是针对涉案财物的处分,并不必然以行为人的事后存在并到案为前提。因此,特别没收是一种独立的对物刑事实体处分。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国家安全学院、重庆市人民检察院)